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偉民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中央證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倘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輝先生、吳小慶女士及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之詳情

下文載列李偉民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偉民先生，50歲，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曾擔任企業管理部部門經理及助理總裁，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用友雲達信息技術服務(南昌)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9483))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擔任用友副總裁。李先生於用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694))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擔任新道科技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369))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建議委任其為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